

T/EJCCCSE

团 体 标 准

T/EJCCCSEXXXX—2024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

Sustainable energ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环境 1

5 管理职责 2

6 管理措施及监管 4

7 支持 5

8 运行 7

9 管理评估 7

10 持续改进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津百思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组织：天津百思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组织所处环境、管理职责、管理措施及监管、支持、运行、管理评估、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4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持续能源 sustainable energy

可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有效使用，而不损害环境的能源。

3.2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将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成员通过上游和或下游成员链接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来源：GB/Z 26337.1，3.1.1]

4 组织所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4.1.1 组织应识别和确定与其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4.1.2 组织应对这些内部和外部因素的相关信息监视和评审。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与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b) 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4.3 确定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范围

4.3.1 组织应界定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边界和应用范围，确定该范围时，应考虑：

- a) 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
- b)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c) 其组织单元和职能边界；
- d)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e) 其实施控制与施加影响的权限和能力。

4.3.2 范围一经界定，在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均应纳入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

4.3.3 应保持所界定范围的形成文件的信息，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4.4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4.4.1 组织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所需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4.4.2 组织应确定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其在整个组织内的应用。

5 管理职责

5.1 负责人

5.1.1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1.2 领导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并提供所需的资源。

5.1.3 组织贯彻以使用端和其他相关方为关注焦点的原则，确保满足相关方的要求，增强使用端和其他相关方满意。

5.1.4 批准可持续能源管理手册、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和有关文件。

5.1.5 任命管理者代表，主持管理评审。

5.1.6 批准体系组织结构，配置所需资源。

5.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推进办公室

5.2.1 负责公司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管理。

5.2.2 负责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控制，并对各组织作业文件进行监督管理。

5.2.3 负责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日常运行的监督、推进。

5.2.4 负责组织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日常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以及认证工作。

5.3 模块负责人

5.3.1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和落实能源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指标和体系文件，参与有关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重大问题决策。

5.3.2 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的管理。

5.3.3 负责审批所主管增加资源项目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

5.4 管理执行人员

5.4.1 负责本组织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贯彻落实能源管理方针、管

理目标、指标，制定并分解落实本组织的能源管理目标、指标。

5.4.2 负责本组织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5.4.3 负责对本组织相关方的管理及相关信息的协商与交流。

5.4.4 负责本组织能源因素的识别、评价及风险控制的策划、实施、更新和管理。

5.4.5 负责识别本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组织实施合规性评价。

5.4.6 负责本组织使用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和测量过程的控制。

5.4.7 负责组织制定、评审和实施本组织主管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检查、演练。

5.4.8 负责本组织能源管理的过程监视和测量。

5.4.9 负责本组织能源实际和潜在不符合的纠正、预防措施制定和实施。

5.5 市场运营部

5.5.1 公司年、季、月销售计划的编制。

5.5.2 市场调研、分析、预测，销售价格及销售策略的制定。

5.5.3 营销管理制度的研究及制定。

5.5.4 营销业绩评价及考核建议。

5.5.5 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的接收、评价、处理，产销研一体化组织推进与实施；

5.5.6 原料市场分析研究。

5.5.7 原料采购、产品销售预算价格的提出及执行监督。

5.6 生产技术部

5.6.1 负责对新产品研发和改进进行归口管理。

5.6.2 负责技术长期规划和年度研发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制定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时，同步考虑节能新技术、新措施。

5.6.3 负责可持续能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试验和超前研究的策划管理和过程实施。

5.6.4 负责组织研究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工艺、技术难题，提出改进方案并跟踪实施。

5.6.5 负责编制工艺规范、起草新产品标准、编制开发试制总结，提出新产品转产申请负责在产品和工艺过程设计中考虑能源的合理利用，负责生产工艺节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5.6.6 负责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相关能源介质需求设计，考虑能源种类选择、合理配置各系统的优化用能、节能设备、节能新技术、新方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等内容。

5.7 综合管理部

5.7.1 调查研究、文稿起草。

5.7.2 公文处理、督查督办。

5.7.3 重要可持续能源会议活动组织筹办。

5.7.4 可持续能源方面的信访、民调，厂地关系协调。

5.7.5 能源档案管理、史志编辑。

5.7.6 能源应急管理。

5.7.7 协调其他能源方面的公共关系。

5.8 财务部

5.8.1 能源金融政策研究，编制财务预算方案，制定能源基建、技改工程及各项专业资金计划。流动资金管理、货币资金和外汇的统一管理，能源相关事项资金筹措、资金平衡、资金调度、资金占用管理及控制。

5.8.2 产品能源成本及期间费用预算、核算、控制，编制成本、制造费用报表。

5.8.3 能源成本核算管理。

5.8.4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指标的建立，明确消耗指标，负责能源成本统计、分析、报告。

5.8.5 负责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中资源提供的资金保障。

5.8.6 负责能源产品的价格体系制定和成本核算。

5.9 人力资源部

5.9.1 负责公司能源岗位规范、员工配置、招聘引进和能力评价的管理。

5.9.2 对培训需求进行分析，制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5.9.3 负责用能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的资格鉴定。

5.10 作业人员

5.10.1 严格执行质量文件，按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对各自的工作质量负责。

5.10.2 积极参加可持续能源管理体系培训活动，自觉接受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管理体系意识，提高生产操作技能。

5.10.3 正确使用和维护生产设备、工器具。

5.10.4 接受技术和质检人员监督检查，并主动反映质量问题。

6 管理措施及监管

6.1 文件与资料控制

应对文件与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相关行为人以及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是有效版本。

6.2 产品标识和追溯性

6.2.1 应制订标识制度，明确采集来源、时间、数量、质量参数等作为标识，做好标识管理。

6.2.2 应定期对物资标识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6.3 采购

6.3.1 应制订采购原料、产成品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可持续能源相关指标。

6.3.2 应制订设备采购标准，以确保其运行、维护符合体系文件要求。

6.3.3 应制订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设备商管理台账。

6.3.4 应建立供应商评价办法，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

6.4 过程控制

6.4.1 应制订过程控制文件，策划和确定影响目标的过程，并对直接影响目标的采购、加工、贮存、服务过程等因素进行控制，确保满足管理体系要求。

6.4.2 应严格执行规范的规程、规范、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

6.4.3 在作业过程中,应根据工作目标逐步制订完善管理细则及相应的奖罚办法,使过程控制有针对性,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

6.5 检验与试验

6.5.1 应制订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保证工序和产品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不合规行为。

6.5.2 应开展规范化、程序化的检验评定,制订检验评定细则。

6.5.3 应制订最终检验试验管理细则。

6.6 检验、测量、试验设备的控制

6.6.1 应检查检测设备的检测能力、精确度及校准状态是否满足规定要求,并保存检测设备清单及检测设备的检定合格证书。

6.6.2 所有操作人员在使用测量设备前,应经过专门培训、考核,了解并掌握设备的基本性能和使用方法,持证上岗。

6.6.3 测量的过程中如发现仪器偏离校准状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测量设备进行评定,同时对已测量产成品进行重新测量并以新的测量结果为准,并做好记录。

6.7 培训

6.7.1 应制订人员培训控制程序,增强相关人员的质量意识、专业技术素质,提高管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6.7.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使全员充分了解可持续能源观念。

6.8 不合规行为控制

6.8.1 应制订不合规行为评定依据。

6.8.2 应对采集、加工、销售等各环节中不合规行为编制检验记录。

6.8.3 应对不合规行为进行评审与处置。

6.9 搬运、贮存、包装、防护、交付

应制订相关程序管理制度,控制产品的采购、生产、交付各阶段行为符合可持续目标要求。

6.10 纠正与预防措施

从事检验和试验的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对收集到的质量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报告,为改进设计、加强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

6.11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

6.11.1 应建立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包括体系文件和相关部门审核。

6.11.2 审核前,应对审核工作进行策划,制定详细的审核计划,确定审核范围、时间、审核依据、审核程序、审核方法等。

7 支持

7.1 资源

7.1.1 总则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组织应考虑：

- f)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性；
- g) 需要从外部相关方获得的资源。

7.1.2 人员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人员，以有效实施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组织应：

- a) 确保相关人员知晓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方针、目标及对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
- b) 确定关键岗位人员所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
- c)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
- d) 适当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必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7.1.3 设施设备

组织应确定、提供和维护可持续能源供应链过程运行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实现组织的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目标。

7.1.4 资金

组织应确保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资金。

7.2 信息交流

7.2.1 总则

7.2.1.1 组织应确定与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的过程。包括：

- a) 信息交流的内容；
- b) 信息交流的时机；
- c) 信息交流的对象；
- d) 信息交流的方法、工具和方式。

7.2.1.2 组织应保证其信息交流的质量。适当时，组织应保留信息交流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其信息交流的证据。

7.2.2 内部信息交流

组织应：

- a) 在其各职能和层次间就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进行内部信息交流，适当时，包括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变更的交流；
- b) 确保其信息交流过程能够促使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对持续改进做出贡献。

7.2.3 外部信息交流

组织应：

- a) 与影响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的相关方进行外部信息交流与共享;
- b) 以优化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为目标, 进行协同决策。

8 运行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 8.1.1 组织应从全生命周期的观点出发, 策划、实施、控制和保持满足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所需要的过程, 并实施相应措施。
- 8.1.2 组织应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控制, 并对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予以评审, 必要时, 应采取措施降低对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的有害影响。
- 8.1.3 组织应确保对外包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 应在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内规定对这些过程或组织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类型与程度。
- 8.1.4 组织应保持必要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以确信上述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 8.2.1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对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有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并做出响应所需的过程。组织应:
 - a) 通过策划措施做好相应紧急情况的准备, 以预防或减轻有害影响;
 - b) 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
 - c) 根据紧急情况和潜在对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绩效的影响程度, 采取相适应的措施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
 - d) 可行时, 定期试验所策划的响应措施;
 - e) 定期评审并修订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 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进行试验后;
 - f) 适用时, 向有关的相关方, 包括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 8.2.2 组织应保留必要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以确保过程按策划得到实施。

9 管理评估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总则

- 9.1.1.1 组织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其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组织应确定:
 - g)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
 - h) 适用时,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估的方法;
 - i) 组织评价其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
 - j) 实施监视、测量的时机;
 - k) 分析和评价监视、测量结果的时机。
- 9.1.1.2 组织应确保使用经过校准或验证的监视和测量设备, 并对其予以维护。
- 9.1.1.3 组织应评价其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和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9.1.1.4 组织应按其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的信息进行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9.1.1.5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的证据。

9.1.2 分析与评价

9.1.2.1 组织应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宜的数据和信息。应包括适用方法的确定，应利用分析结果评价：

- a) 确定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 b) 确保活动、产品和服务能持续满足利益相关方要求；
- c) 确保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 d) 识别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改进机会。

9.1.2.2 数据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应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9.2 评估内容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管理制度的评估：评估现行的管理制度在执行的过程中条款落实与问题修改情况等；
- b) 对管理体系的评估：评估管理体系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各个子系统之间健全完善程度、各子系统相互协调配合情况等；
- c) 对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的评估：评估考评指标体系与考评标准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指标和标准待修改调整情况等；
- d) 对考评全面全过程的评估：评估在执行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实施考评的各个环节中的成功经验及待解决问题；评估考评者自身的职业品质、管理素质、专业技能；
- e) 对管理体系与其他系统的衔接的评估：评估管理体系与国家发展目标、行业标准、国际市场要求等衔接情况。

9.3 评估指标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体系文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是否齐全、有效；
- b) 过程管理：组织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方面的管理是否有效；
- c) 资源管理：组织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资源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 d) 绩效：组织在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方面的绩效结果，以及持续改进的成效。

9.4 内部审核

9.4.1 应建立评审专项组，明确参与人员，并组织专业培训。

9.4.2 应编制审核计划，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保符合政策法规及行业要求。

9.4.3 应检查体系文件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最新管理体系要求。

9.4.4 应检查管理体系文件是否符合组织要求、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组织要求。

9.4.5 应审核计划实施情况、关键行为落实情况，识别潜在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干预措施。

9.4.6 组织应保留作为内部审核结果证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9.5 管理评审

9.5.1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9.5.2 策划和实施管理评审应考虑下列内容：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
- b) 与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有关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下列趋势性信息：
 - 1) 相关方的反馈；
 - 2)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4) 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5) 适用法律要求；
 - 6) 自愿义务；
 - 7) 审核结果。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f) 改进的机会。

9.5.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 a) 改进的机会；
- b) 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
- c) 资源需求。

9.5.4 组织应保留作为管理评审结果证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9.6 外部审核

9.6.1 应建立审核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能、参与人员、审核工作计划。

9.6.2 应编制审核计划，以确保符合政策法规及行业要求。

9.6.3 应检查管理文件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目标、行业需求及国际市场需求。

9.6.4 应检查管理体系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展目标，对行业发展是否有指导作用，能否与国际市场实现对接。

9.6.5 应定期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

9.6.6 组织应保留作为外部审核结果证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10 持续改进

10.1 总则

组织应确定改进的机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实现其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0.2.1 发生不符合时，组织应：

- a) 对不符合做出响应，适用时：
 -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
 - 2) 处置产生的后果。
 - b) 通过以下方式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 1) 评审不符合；
 - 2)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3) 确定是否存在或是否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 c) 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e) 需要时，更新策划期间确定的风险和机遇；
 - f) 需要时，对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 10.2.2 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不符合造成影响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 10.2.3 组织应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下列事项的证据：
- a) 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 b)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10.3 改进

组织应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提升可持续能源供应链管理绩效。

参 考 文 献

- [1] GB/Z 26337.1—2010 供应链管理 第 1 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